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

- 一、**依據：**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。
- 二、**目的：**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，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，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、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、或相關教學活動，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，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。
- 三、**補助對象：**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申請學校）。
- 四、**計畫期程：**以學期為單位；執行期間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、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」及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，為推動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，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，僅補助業務費用。
- (二) 教學活動係指使用教育部編撰教材之課程教學、編撰專業融入補充教材、執行氣候變遷實作或服務相關之活動。
- (三) 教學活動進行方式，除開課教師教學外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。
- (四) 教學活動所開設之課程須與氣候變遷有關，名稱包括氣候變遷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。
- (五) 所申請之計畫如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，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。
- (六) 學校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，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，再提出申請；如經核定補助但因故無法執行完畢，將停止該校2年補助之權利。

- 六、**補助金額：**除編撰教材外，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，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編製氣候變遷教學教材、課程所需辦理之教學活動、推動氣候變遷實作或服務相關活動(如：氣候變遷生活實驗室)、出席教育部氣候變遷相關計畫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成果發表等。

(二)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編列方式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

八、申請作業

(一)申請學校應於指定期限內，送交申請表1式2份(含電子檔1份)寄送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(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副教授)，逾時送(寄)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(二)計畫申請表

1. 申請表內容如附件。格式為A4大小。
2. 內容文字原則以12號字體、標楷體或Times New Roman、單行間距。
3. 申請表內容包含：

- (1)計畫名稱
- (2)申請者基本資料
- (3)領域資訊
- (4)活動內容
- (5)預期成效
- (6)活動期程
- (7)申請金額
- (8)活動型式
- (9)產學連結
- (10)經費項目表

(三)電子檔案格式：Word及odt(Open Document 文字)格式；須檢視檔案內容格式之編排正確性。

九、申請審查作業

(一)申請案受理截止後，將進行初審，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，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學校到場說明計畫內容。

(二)審查評分原則

1. 計畫內容適宜性 (30%)
2. 預期成效 (30%)
3. 經費編列合宜性 (40%)

十、補助成效考核

(一)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進行期間，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考察。

(二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教育部進行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作業。

1. 期末成果審查作業：課程活動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(第1學期於每年2月28日、第2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)，非課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1式2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2. 結案作業：繳交成果審查回復表及相關紙本核銷資料(如：單據清單、受款人資料表、領款收據與發票、收據等原始憑證等)1份，所有資料須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。

3. 上述資料皆寄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總辦(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邱祈榮副教授)。

(三) 期末成果報告表內容依序為：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執行人基本資料、活動型式、活動辦理情形、達成成效、教學成效自評、學生課後反應，及經費項目使用表。

(四) 審查評分原則：依報告表內容審查，評分指標包括活動辦理情形(20%)、達成成效(50%)、教學成效自評(15%)、學生課後反應(15%)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育部有權使用受補助計畫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、照片、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作為公開宣傳之用。

(二)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、人格權及其他權利；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，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。

(四) 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並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，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，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；並採納入預算辦理。

附件

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	
申請者 基本資料	學校名稱		系所		
	姓名		職稱		
	連絡電話		email		
領域資訊 (可複選)	☐ 活動主要屬性：氣候變遷調適-領域類別（必選） ☐ 災害 ☐ 維生基礎設施 ☐ 水資源 ☐ 土地使用 ☐ 海岸 ☐ 能源供給及產業 ☐ 生物多樣性 ☐ 農業生產 ☐ 健康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教材：(如勾選，請說明領域類別) ☐ 使用教育部之編撰教材 氣候變遷專業融入補充教材 ☐ 災害領域 ☐ 水資源領域 ☐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☐ 農業生產領域 ☐ 生物多樣性領域 ☐ 土地使用領域 ☐ 維生基礎設施-交通系統領域 ☐ 海岸領域 ☐ 健康領域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☐ 提供教學教材給教育部運用 氣候變遷專業融入實作教材 ☐ 災害領域 ☐ 水資源領域 ☐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☐ 農業生產領域 ☐ 生物多樣性領域 ☐ 土地使用領域 ☐ 維生基礎設施-交通系統領域 ☐ 海岸領域 ☐ 健康領域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				
活動內容		教學活動 名稱	教學活動內容說明	(預估) 人數	活動 時間
	第一學期				
	第二學期				

預期成效	1. 2. 3. 4. 5. 6.
活動期程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申請金額	第 1 學期：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 (含自籌款 _____元) 第 2 學期：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 (含自籌款 _____元)

活動型式：請依照教學活動規劃執行內容，填寫下列統計表(可複選)(必填)

☐ 第一學期

預計 參與 人數	活動時數									
	講述 教學	專題 演講	影片 欣賞	小組 討論	校外 參訪	戶外 體驗	實作	測驗	服務	其他

☐ 第二學期

預計 參與 人數	活動時數									
	講述 教學	專題 演講	影片 欣賞	小組 討論	校外 參訪	戶外 體驗	實作	測驗	服務	其他

產學連結

☐ 實地參訪
 ☐ 專題演講
 ☐ 實習
 ☐ 產學服務
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

經費項目申請表

(單位：元)

申請補助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講座鐘點費				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稿費		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編列。
材料費				
印刷費				
國內旅費				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交通費				租車費
保險費				
餐費				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上限。
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
合計				
總計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- 註：1.本表請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，每項教學活動申請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，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- 2.經費核銷以經常門為限，所有需編列財產者不能核銷，包含單價 6000 元以上物品或碳粉、墨水匣皆需列管。